

##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回报股东，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933,608,432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586,721,686.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经营发展，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董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等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三、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处于高速成长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四、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盈利状况和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前提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